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入會須知

壹、依商業團體法業必歸會之規定，凡領有政府發給合法證照而設立於宜蘭縣行政區域內之公司、行號，投資經營國民住宅與其他建物及開闢新社區等建築業者，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本會會員。

貳、本會之功能及任務簡述如下：

-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投資經營各種建築物等建設事項。
- 二、輔導會員改良建築技術事項及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三、舉辦各項建築觀摩及業務講習等事項。

參、入會應備資料：

- 一、入會申請書(請至公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yilan-reia.org.tw>)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經濟部函與設立登記表)」影印本
- 三、負責人及會員代表人身分證影印本
- 四、入會申請書與檢附影印本上需蓋上經濟部設立之公司大小章
- 五、入會會費：

(一)入會會費：會員公司於入會時繳納新臺幣 3 萬元整之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按會員公司資本額登記分四級收費：

第一級：未滿 5 仟萬元者，常年會費應繳納新臺幣 1 萬元整。

第二級：滿 5 仟萬元未滿 1 億元者，常年會費應繳納新臺幣 3 萬元整。

第三級：滿 1 億元未滿 2 0 億元者，常年會費應繳納新臺幣 6 萬元整。

第四級：滿 2 0 億元以上者，常年會費應繳納新臺幣 1 0 萬元整。

會員公司若於下半年度(七月~十二月)辦理入會，當年度常年會費依資本額等級得以半價計收。

(三)基金：會館基金：2 萬元整。(依本會章程第七章附則第五十一條辦理，詳如附件一)

肆、繳納方式：請匯款匯入以下帳戶

抬頭：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帳戶：土地銀行 宜蘭分行 011-001-15671-5

會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 406 號

電話：(03)965-0258 傳真：(03)965-0328

伍、爾後如公司登記變更、會員代表調整、辦公地址遷移、電話及傳真變更，請通知公會，以便業務連繫及會籍資料更新。

註：因會務繁忙，至公會辦理入會手續時，煩請先來電告知~謝謝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館基金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稱「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館基金管理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凡加入本會之會員公司、行號於入會時均需繳納貳萬元整為會館基金。

第三條：會館基金得設置專款專戶專用，且存於金融機構。

第四條：會館基金專戶印鑑，由公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等三枚印章共同核印(缺一即無效)，並由秘書長保管公會印章，理事長、常務監事各自保管一枚。

第五條：本基金之支付用途為；購置會館、會館軟體建置、會館修繕、支付房貸及本金償還等費用。

第六條：本基金以購置會館及會館軟體建置為優先計劃，惟公平起見，於會館購置後，新加入會員公司仍需繳交本基金，其所收得之款項仍需儲存於專戶內。

第七條：本基金之動支需經理監事會同意後支付，並於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第八條：本基金管理辦法由理監事會訂定，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備案施行。

註：經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30080201 號函同意備查。

本會章程第七章附則

第五十一條：本會得設置下列基金

一、會館基金：其基金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由理事會訂定。

第五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備案施行。

註：經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30080201 號函同意備查。

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入會申請書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通訊地址											
資本額	新台幣	萬元	入會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				
公文傳送方式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E-mail :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籍貫		身分證字號					
核准登記文號		年 月 日 經						號發文			
營業項目											
會員代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籍貫	
	學歷			身分證字號					手機		
理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第	屆第		次理事會審核通過
<p>本公司遵照 貴會章程願加入貴會為會員，會中一切章程及依據法令所訂之規則皆願遵守，並依章程第 15 條、第 16 條定期繳納常年會費，敬請准予入會。</p> <p>此 致</p> <p>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印章 經濟部登記之大章 負責人蓋章 經濟部登記之小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會員代表蓋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